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7755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成萍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特1号

代理机构 正本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肉馅饼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